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菁英助學(外籍生)申請資格：

學校限制：凡就讀國立大學下列相關科系及組別之研究所學生均得提出申請，男女不拘。

系所限制：理工、管理、法、商系

國際學生在台就讀大學相關系所，依公司年度計劃名額審查

- (1) **大學生** (大三 / 大四)：就學期間，每月補助新台幣參仟元(NT\$3,000)，限二年。
- (2) **碩士班**研究生：就學期間，每月補助新台幣參仟元(NT\$3,000)，限二年。
- (3) **學雜費**：受領獎助國際學生得提出學費及雜費申請，每學期以新臺幣 4 萬元以內，由核實補助；超過新臺幣 4 萬元者，自行負擔；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等相關費用，由受獎生自行負擔；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最多以 2 年為限。

應繳文件

- (1) 菁英獎助計劃申請表 (NO.04-T-044)
- (2) 教授推薦函 (二份) 或 駐台機構推薦函 (國際學生)
- (3) 學校成績單 (大學成績單、碩士班成績單、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提供大學期間之成績單、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提供研究所期間之成績單、碩博士論文期刊)
- (4) 學生證影本
- (5) 菁英助學計劃承諾書 (NO.04-T-046)
- (6) 國際學生 (含外籍生 & 僑生)：檢附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華語文能力測驗、學雜費繳款證明

權利與義務

- (1) 承諾於畢業後，依領受獎學金之時間任職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外籍生返回本公司轉投資之海外相關公司服務。

例如：領取二年之獎學金，則須於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滿兩年，或馬來

西亞籍僑生返回本公司轉投資之馬來西亞相關公司服務。

- (2) 應簽具承諾書，並不得兼領其他有義務性之就業獎學金；承諾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進入本公司履行就職服務的義務。
- (3) 公司若有培育訓練需求，得安排在學期間至本公司實習，實驗期間酌發實習津貼，但不低於基本工資。
- (4) 獎助學金申請學生於本公司實習期間，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所得之著作、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一律歸屬公司，實習過程應遵守知悉本公司「營業秘密」，不得洩露予第三人或任何方式公開或自行交付他人，如因疏於履行本項義務，致使本公司所產生損失，須負賠償之責。

獎學金發放日：

每月撥款一次，由人資福利處負責申請付款程序，於每月 5 日匯入學生個人帳戶。每學期開始，受獎助學生應提出註冊單據影本。

獎學金追償：

經核定授予獎學金之學生，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喪失補助資格，立即停止發給，並追償已受領之獎學金。

- (1) 維持在學身份，在學中途休學或退學或轉學或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
- (2) 遵守我國法律規章及學校校規（如學業規定及出缺勤標準等），如違反前開規定情節重大者
- (3) 同時受領其他單位具有就業服務約定
- (4)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 (5) 畢業後至其他公司等民間產業單位從事產業研發替代役
- (6) 畢業後未依規定至本公司履行服務義務，或不願接受本公司指派相關部門工作
- (7) 國際學生無法申請留台就業資格
- (8) 國際學生畢業後，無法履行在台受訓後須返回母國就業者
- (9) 違反法律，且經判刑確定者

申請及審核程序：文件備齊→書面資格審核→面談安排→結果通知→簽約。